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周見財
送達代收人 洪志賢
被告 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竹青

原告周見財與被告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周見財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周見財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見財新台幣9,258,85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258,85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6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周見財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 菁 菁